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號捌伍捌貳第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號本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經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條文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八人至十八人，簡任。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2 -

二、關於各機關會議表冊據各機關之製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統計工作之規範及一切編製統計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圖本之劃定分派及一七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率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揮監督各項。

五、關於調查製造不能勝於任何機關之統計乃各項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行政效率之調查及行政組織之統計事項 八、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十條

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之核准，得於必要地區，設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館長，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於其職務上之事項，得隨時與該地區有關係之機關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事項重要者，應先向外交部請示。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分甲乙兩級，甲級特派員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專員二人或三人，聘派，科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乙級特派員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一人或二人，荐任，專員一人或二人，聘派，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甲級特派員公署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三人至五人。

乙級特派員公署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並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科員，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委任，雇員一人至三人。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各職員之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第六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姚以价，器識堅貞，志行清介，早歲留學東瀛，參加同盟會，歸國後，率領新軍，響應起義，光復太原，厥功甚偉，其後護國討逆諸役，費盡奔走，不避辛勞，近年旅居陝右，從事著述，恬退自安，茲聞流遊，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以彰勳舊。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建緒兼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外交部參事陳欽仁呈請辭職，陳欽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可勝兼國防醫學院院長。此令。

任命汪民楨爲湖北省人民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派戴九峯爲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段韶九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丘新民着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康覺民署寧夏省地政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諸將林慶年一員以水利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祥善爲地政部會計主任，稽昌先爲地政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呂剛、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姚際虞另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際虞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錫章爲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李溥陸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郭本諒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巨哲爲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崇儒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倪希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汪慶恩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沈樞理耆島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介立署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祕書田子敏、視察陳鍾庸、科長孫祖繼、朱順年、調查研究委員會研究員賀澤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專員賀克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錦堂、鍾呂恩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蒙旗復員委員會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乃琦爲水利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賢劍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梅溪爲浙江省諸暨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天慈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際寬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魁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樹梅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建勳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推

事審院長，馬鎮東署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灝圓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隨榮署四川酆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苗維漢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鴻升署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邱程建助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欽文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開雷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吉興爲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鮑兆豐、高仕煊爲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迪農、潘忠民爲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際寬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萬公度、劉協春、李宗白、李森東、丁一之、扶伯宏、朱天問、耿耿光、江南薰、王寅、李少庚、賈林、陳善樵、李伯陽、

景玉泉、陶景九、江麟、鄒第清、陳康功、郁香峰、王雋、楊君宜、陳雨蒼、范培基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程宿

任爲陸軍一等軍尉正，何瑾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自強、沈周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陳銘榮、萬英、趙俊民、李書林、陳明光、王鄉塵、孫嗣瑞、

彭年、郭勝全、黃履、姜濟川、劉斗垣、劉甲兵、楊金秋、
何玉書、楊頴、楊芬、歸根文、卓伯榮、漆行簡、王槐宇、
任楨、吳寶範、董彥成、鄧繼麟、譚心、胡光武、符炳寰、
杜仲蓀、郭昌清、連尊、桑名洋、湯炎、王鑑、蒲瑞光、
趙迪魯、文俊褒、喻耿光、陳紀常、趙宋、李仲達、董玉書、

張慶銘、黎、董紹三、呂詒樂、夏種雨、殷奇超、楊仲漢、
關祿喜、王文軒、蔡光政、白復興、鄒濟中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校，劉應麟、彭國清、羅致君、葉承之、莊儀、秦炎明、
陳廣道、熊增輝、劉本秀、鄭錦亮、黃銘鈞、周子琪、李清波、
戴石夫、刀錚雄、佟保義、趙以文、謝立中、陳煥清、黃得民、
李思源、龍文、潘繼生、陳佩係、蔣文光、秦世楷、熊光斗、
蕭佐漢、聾偉、劉思弟、朱克光、錢乘卿、羅明德、徐嘯雲、
楊景、金繁龍、洪有盛、李少康、徐時昌、孟輔仁、曾經西、
尹子湖、正祖、陳兆鈞、江天石、羅煊、賀光覺、蔣國安、
黃菊、李百堅、楊寶珊、劉榮麟、王洪標、單漢雲、羅星福、
蔣新燦、蕭爾康、趙鈞衡、雷向源、單奇、范鼎、黃國樸、
王光耀、彭極賓、阮積黃、劉慶奎、藍家豐、胡正樸、朱兆麒、
彭光、程湘濤、錢海揚、郭瓊、徐世祿、陳子芳、鄭炳宗、
黃亮、張廣連、邱定國、黃鏡洲、劉伯昌、李紹文、文奠安、
蘇聯邦、龔德永、李聚奎、王仲元、余造、張孝先、胡覺先、
王少義、謝壁、胡震東、張松巖、馬嚴、黃仲權、黃德義、
吳枝夫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劉耀先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鄧四
銘、陳傑、李宏韜、李翼坤、蔡麟、王嗣奎、劉亮山、鄒祖
瑞、陳孟貴、張慶民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茲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一份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

一、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除中央在國都所在地舉行外

，全國各省市縣應一律就地舉行，以表崇敬。

二、茲定春祭日期爲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秋祭日期爲九月三
日。

三、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參加人員，除中央舉行時另有

規定外，全國各省市縣，應由各地方首長領導當地各機關

法團學校一律參加。

四、各省市縣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地點，應就各地忠烈

祠或其他適當地點舉行之。

五、各地致祭陣亡將士典禮時，同時致祭抗戰殉難官民。

六、致祭儀式，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公

祭禮節規定。其儀式附後。

一、祭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祭者就位。

四、陪祭者就位。

五、與祭者全體就位。

六、奏哀樂。

七、上香。

八、獻花。

九、恭讀祭文。

十、行祭禮三鞠躬。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袁樂才 | (即顏樂才) | 同四 | 同 | 同 | 同 | 自毛利起至勝 | 北平東省濟陽縣 | 自事燒至三、 | 元年、 | 東阿 | 特區 | 同 | 同 | 同 |
| 袁樂才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濟南 | 濟南 | 至五、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王敏誠 | 同六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濟南 | 濟南 | 歷二、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周傳喜 | 同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濟南 | 濟南 | 及四、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李廷昇 | 同未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濟南 | 濟南 | 歷一、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何公忱 | 男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張德三 | 長川同 | 三四 | 同 | 同 | 同 | 同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張宣 | 同 | 止 | 同 | 同 | 同 | 毛、起至濟 | 濟寧 | 濟寧 | 濟寧 | 濟寧 | 濟寧 | 濟寧 | 濟寧 | 濟寧 |
| 王廣臣 | 同未詳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王和三 | 同三 | 同 | 同 | 同 | 同 | 未詳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濟南 |
| 吳即鎮陶三縣第寧江臨淄濟南 | 陝陶埠區 | 法院等都 | 同 | 同 | 同 | 同 | 莊附近各村 | 奉邱 | 山東高等法院 | 山東高等行政法院 | 山東高等行政法院 | 山東高等行政法院 | 山東高等行政法院 | 山東高等行政法院 |

| | | | |
|--|--------|----------|-------|
| 羅仲輝 同 | 王智 同 | 周慶華 同 | 王志同 |
| 三四川 射洪川 | 同 | 五同 | 二同 |
| 主倉庫昇仁糧臺 | 利稅直接梁 | 關稅清關黑 | 眉短身小材 |
| 糧公資盜逃瀋 | 股公吞侵 | 經理處公縣級 | 面白色消圓 |
| 署底重慶部糧食 | 浮梁部財政 | 關平府省行政 | 面黑色消圓 |
| 部糧院行政 | 浮梁部財政 | 福建府省行政 | 面黑色消圓 |
| 附原代電 | 縣梁部財政 | 溫浦浙江府省行政 | 面黑色消圓 |
| 司法院訓令 | 開平府省行政 | 嘉善縣警政 | 面黑色消圓 |
|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 黎念抗同 | 黎劍郭同 | 黎洪同 |
| 令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度支代電，為禁烟罰金充繳規則第一條適用疑義，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罰金充繳規則第一條所稱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係僅指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財產之變價而言。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黎念抗同 | 黎劍郭同 | 黎洪同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院長鈞鑒 者，然烟罰金充繳規則第一條規定，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烟罰金，此類情形，是否專指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沒收之財產變價而言，抑連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例如因販賣鴉片烟所得之款項)亦包括在內，專闡法律適用發生疑義，謹請察核示遵。廣東廣

奸漢匿毛至廣東廣東高檢廣部行政司
高檢廣東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製譜一覽表

| | | | | | |
|-----------------------|-----------|---|-----------|---------------------|-----------|
| 麗別孫 (Sun Brigitte) | 女 歲七十二 | 亞孫 (Sun Arm) | 女 歲七十二 | 似慈薄 (Siang Jluc) | 女 歲一十一 |
| 國德 (Eilangen) 國德 | 蘭波 | (Hemhofen Nr. 10 4 by Tordihlein) 國德 | 師髮理 | 林柏國德 | 居士 |
| 員劇演班戲馬 | | 妻之人國中爲 | | 昌慶廳公辦 | 職 |
| 妻之人國中爲 | | 夫 | | 妻之人國中爲 | 原威籍得 |
| 夫 | | 夫 | | 夫 | 開籍 |
| 海尼孫 | 麗叶孫 | 孫男 | | 儀樂 | 別年 |
| 男 | | | | 大麻男 | 齡原 |
| 歲四十三 | 歲一十四 | | | 歲二十三 | 歲原 |
| 市津天 | 縣田青省江浙 | | | 縣安臨省江浙 | 歲原 |
| 員演班戲馬 | 商 | | | 業華 | 歲原 |
| 上同 | 上同 | | | 處所住 | 人核 |
| 無交外 | 商交外 | | | 關機冊期 | 轉冊註 |
| 日 月五年六十三 | 日 月五年六十二 | | | 考 | 備 |

| 高仰日男 | 王正心男 | 田家寶男 | 于尚泉男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職 | 及服務 | 機關 | 職別 | 科政 | 刑罰 | 判決 |
|--------|------|------|-------|----|----|----|----|----|----|-----|----|----|----|----|----|
| 六二 | 一三 | ○三 | 吉林省吉林 | | | | | | | | | | | | |
| 縣永吉 | 縣德吉林 | 同前 | 市吉林 | | | | | | | | | | | | |
| 台縣永子二吉 | 同前 | 同前 | 察縣永吉 | | | | | | | | | | | | |
| 察縣永隊長 | 同前 | 同前 | 行政 | | | | | | | | | | | | |
| 年 | 有 | 年 | 期 | | | | | | | | | | | | |
| 械奪公權 | 期徒刑 | 公權 | 徒刑 | | | | | | | | | | | | |
| 一 | 同 | 同 | 前 | | | | | | | | | | | | |
| 前 | 同 | 同 | 前 | | | | | | | | | | | | |
| 前 | 同 | 同 | 前 | | | | | | | | | | | | |
| 前 | 同 | 同 | 前 | | | | | | | | | | | | |
| 前 | 同 | 同 | 前 | | | | | | | | | | | | |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

| | |
|-----------------------|--------------------|
| 樂開田 (Jaen Gertrud) | 氏孫 (Svng grete) |
| 女 歲九十四 | 歲四十四 |
| 國德 | 國德 |
| 林柏國德 | 林柏國德 |
| 無 | (務家) 員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 夫 | 夫 |
| 深海出 | 山鳳孫 |
| 男 | 男 |
| 歲十五 | 歲十五 |
| 市海上 | 縣海上省蘇江 |
| 長術技片影 | 商 |
| 上同 | 上同 |
| 部交外 | 部交 |
| 日 月五年六十三 | 日 月五年六十二 |

| | | | | |
|--------------------|---|----------------------------|----------------------------|-----------|
| 榮德男十二 | 李柏平男四三 | 蔣桂生男五一 | 張川生男五三 | 張志清男八一 |
| 麗山縣青島十路龍號 | 福建河邊隨監第一福獄建導作業 | 同前 | 松江鄉白沃 | 同前 |
| 分市察局南局警長 | 自價查工至二長監候該犯白歸出公十增領看光不償後糧月年據詬始據折員十到守該權五處六七九刑第條依懲五年有條條法一年減刑第項第五二五資公刑判十十款污 | 因取公令赴鄉鄉收車各住戶向保佔值內之機收車米變價借米 | 將帶同戶民搬自除金第項二依據刑法第二萬項四第二條第三 | 將發生圈禁房並鵝鴨 |
| 交以上年被刑判奪一年期六月三月徒二年 | 該犯被福伊啓語居公所打腔由告先拔即爲婦執應謝解員十到守該權五處六七九刑第條依懲五年有條條法一年減刑第項第五二五資公刑判十十款污 | 因取公令赴鄉鄉收車各住戶向保佔值內之機收車米變價借米 | 將帶同戶民搬自除金第項二依據刑法第二萬項四第二條第三 | 將發生圈禁房並鵝鴨 |
| 法地青島院方等建 | 據詬始據折員十到守該權五處六七九刑第條依懲五年有條條法一年減刑第項第五二五資公刑判十十款污 | 因取公令赴鄉鄉收車各住戶向保佔值內之機收車米變價借米 | 將帶同戶民搬自除金第項二依據刑法第二萬項四第二條第三 | 將發生圈禁房並鵝鴨 |

| 姓名 | 性別年齡 | 籍貫住址 | 司法行政刑罰案件 | | 趙文潤男十二山東高密 | |
|-----------------------|----------------|----------------|----------------------------|--------------------------|----------------------------|--------------------------|
| | | | 機關 | 原服務別 | 機關 | 原服務別 |
| 劉玉春男一二即墨 | 山東 | 青島市警局警士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 白勝瑛男四二縣榆中 | 縣榆中 | 營勤務府政源巡官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 廖珍男二三縣臨潭城新澤同前 | 縣臨潭城新澤同前 | 縣臨潭城新澤同前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 財古連青島元會利政府用械吸財物案發件任辦事 | 利政府用械吸財物案發件任辦事 | 利政府用械吸財物案發件任辦事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 法高甘院等處 | 法高甘院等處 | 法高甘院等處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 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審理本件在謂例件第特種刑事 | 付恐嚇利借財物使人同上交械奪公權三、一、二青島東 |